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簡字第259號

原告 本圓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源

被告 洪承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開立發票日期為民國111年7月10日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予被告，用以支付承攬工程之費用，嗣後兩造同意取消工程，被告本應返還系爭支票，惟被告卻以支票已遺失為由，拒絕返還原告，惟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既經解除，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即已消滅，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，系爭支票之支票債權亦已不復存在，原告得請求確認被告所執系爭支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對原告聲明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認諾原告請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顏崇衛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台幣)
1	本圓食品有限公司 黃錦源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岡山分行	AI0000000	111年7月10日	45萬元